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现任成员为独立董事孙大建先生、独立董事梁达文先生和董事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报告期内，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并且主任委员孙大建具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格，为资深会计专家。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会议审议内容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4. 1. 26 | 2023 年审计计划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24. 4. 15 |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 |
| | | 2024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阅报告 |
| |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024. 8. 8 |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

| | | |
|------------------|--------------|------------------------|
| | |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内部审阅报告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2024. 10. 21 | 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阅报告 |
| | |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24. 12. 24 | 内部审计部 2025 年审计计划 |
| | | 2024 年审计计划汇报 |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年报审计期间，我们采取电话沟通等方式跟进审计工作计划的进程；审计阶段后期，我们对注册会计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其他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通过会议的形式，对审计内容和结果作全面的了解和检查。

对于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认为其对公司进行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的事项。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

工作计划，定期认真审核或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各项审计和审阅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得到有效进行。同时我们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工作的高效率、高质量运作。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督促公司对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并要求公司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进行自查。公司经自查后，对需要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更新，并按照最新的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我们认真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年审重点进行了充分讨论，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年，我们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继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等，并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优化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体委员：孙大建、WONG NGAN HIONG（黄雁雄）、梁达文

2025年3月21日

（以下无正文，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孙大建

黄雁雄

梁达文

WONG NGAN HIONG